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賽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王耀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俊傑等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5,15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